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事宜有其依據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工因病、育嬰、進修或其他情事，經核准後，准予保留職缺停止支薪，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後，申請復職並復薪。
-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填寫留職停薪申請書(如附件)，申請留職停薪：
- 一、選送國內外進修(含研究)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全時進修或研究，經核准者。但應依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究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教職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三、本人因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必要，提出地區醫院級以上診斷證明者。
- 前項第一款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- 第一項第二款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一項第三項因重大疾病留職停薪之申請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- 第 四 條 留職停薪申請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期間，職員工以月為單位期間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及約聘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- 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，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申請留職停薪。
-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 六 條 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查核屬實並簽注意見後，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 七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

管職務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或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。

第 八 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申請復職。

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十五日內，向人事室申請復職；屆期未復職者，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離職。

第 九 條 於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：

一、歇業、虧損、業務緊縮、減招學生者。

二、學校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
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
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教職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本校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留職停薪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第 十 條 留職停薪復職後，應配合學校當時教學及行政需要，接受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任教課務及單位職務為限。

第 十 一 條 以進修學位名義申請留職停薪，屆期未復職者，申請人應依本校進修辦法之規定賠償。

第 十 二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(核)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留職停薪人員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，本校不核發年終獎金。

第 十 三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，人事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所屬單位		職稱	
	到校日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職稱：				
申請原因	申請原因 (請附相關證明)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				
是否願意 自費 繼續 參加 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		勞工保險		全民健康保險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六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；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請妥慎考量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十五日內，向人事室申請復職；屆期未復職者，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離職。</p> <p>五、留職停薪復職後，應配合學校當時教學及行政需要，接受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任教課務及單位職務為限。</p>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科(中心)教評會 非教師者免簽	人事室	校教評會 或人評會	校長	